# 陕西促进县域经济绿色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坚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完成了《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的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省级示范创建体系更加科学、指导性更强，形成了点面结合、多层推进、亮点突出的良好局面。

18个县获得示范县和创新基地命名

近年来，陕西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为载体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成果不断凸显。在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活动中，陕西省4县（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3县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创造了历年来最好成绩。截至目前，全省12个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6个县荣获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陕西省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初步形成了陕南、关中、陕北有序布局的建设体系，陕南、关中、陕北示范县（区）占比分别为55%、39%、6%，涵盖了不同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发展定位的县（区），打造了一批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鲜活案例。

陕南地区的柞水、佛坪、宁强、石泉、平利等县（区）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筑牢秦岭—巴山生态安全屏障，持之以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全力保障“一江清水供京津”的同时，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目标，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新型材料、生态康养等生态产业，形成了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的生态文明建设陕南示范。

关中地区的凤县、麟游、宜君、渭滨区等县（区）始终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中之重，坚定不移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培育优质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动生态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逐步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文明建设关中示范。

以黄龙为代表的陕北地区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奋斗目标，将生态保护与生态治理作为第一要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不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接续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陕北示范。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亮点纷呈

陕西严格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要求，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综合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入选县（区）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及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3个方面树立新亮点，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了陕西样板。

通过从严考核，树立多个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标杆。入选县（区）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方面走在全省和全国前列，多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均高于90%，留坝、佛坪、镇坪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达到362天、361天、358天，宁强、麟游、凤县、黄龙等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也稳居全省前列。入选县（区）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达到Ⅱ类水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率普遍提升。凤县绿色矿山建设扎实推进，佛坪、留坝、镇坪、黄龙等县（区）森林覆盖率达到87%以上，入选县（区）生态环境重点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生态环境保护的尖子生、优等生均列入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队伍，充分发挥了生态环境保护走在前列、做出表率的示范辐射作用。

通过鼓励引导，形成多个转化“金山银山”的新典范。入选县（区）充分立足自身生态优势的基础，在推动绿色发展转型方面走在全省前列，探索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等“两山”转化模式。留坝县以“建设中国山地度假旅游示范区”和旅游“一业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百业旺”为目标，不断强化“绿水青山”守护，构建“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模式，成功创建为全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森林旅游示范县，2021年接待游客达到497.17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25.32亿元，分别增长18.24%和20.4%。柞水县立足秦岭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木耳、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研发和创新出一系列新产品、新业态。截至目前，全县累计生产木耳3.07亿袋，总产值达15.8亿元，发展中药材种植3.85万亩，“小木耳，大产业”享誉全国。平利县依托中国名茶之乡、“中国平利绞股蓝”等国字招牌，坚持茶饮产业一业率先突破，创新推行生态产业脱贫模式，将贫困群众脱贫与生态产业发展牢牢拧成一股绳，2021年全县茶产品产量1.5万吨，实现产值18亿元，实现了群众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脱贫奔小康的美丽蜕变。凤县聚焦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实施落后产能淘汰、矿山技改等工作，大力实施工业废渣、废弃尾矿矿物质资源综合回收再利用工程，建成4家国家级绿色矿山和3家省级绿色矿山，成功创建全省首家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实现了工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成为陕西省产业转型发展的引领者。

通过探索实践，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新体制。入选县（区）在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区域前列，以林（山）长制、河（湖）长制为主的山水林田湖草制度全面推行，省、市、县、镇、村五级工作体系不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两山银行”在留坝、佛坪、宁强、黄龙等多个地区揭牌成立，商洛市、汉中市、安康市启动了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和GEP（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工作进程不断向前推进，涌现出了《实现GEP自动核算，着力破解“度量难”——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典型案例》《“落后村”向“网红村”的华丽转身——陕西省柞水县朱家湾生态经济双向增值案例》等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典型案例。碳汇交易试点工作快速推进，凤县启动了碳排放状况摸底和碳排放增加值核算工作，碳汇交易体系不断完善；留坝县深入挖掘自然资源价值，不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率先打造全国“零碳县”。

下一步，陕西省将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在修订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的同时，出台奖励激励办法等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基层组织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示范创建质量评估，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对获得命名的地区加强过程监管，严格创建复审。不断深化对创建地区的指导帮扶，建立生态保护专家库，积极搭建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专题研究讨论等，畅通沟通咨询渠道，帮助创建地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生态优势，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2-8-16